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公佈

一、集團業績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度同期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合併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3	47,768,939	47,482,015
其他收入		161,079	148,154
營業稅金及附加		(102,136)	(267,167)
運輸和相關費用		(39,845,553)	(39,625,099)
員工成本		(2,924,663)	(2,724,717)
折舊與攤銷		(512,931)	(474,707)
維修保養		(196,764)	(193,037)
燃油		(1,340,967)	(1,503,112)
差旅和宣傳開支		(362,663)	(371,931)
辦公和通訊開支		(184,014)	(202,071)
租金開支		(908,240)	(989,075)
其他虧損，淨額	4	(90,030)	(18,548)
其他經營開支		(433,624)	(577,810)
經營溢利	5	1,028,433	682,895
財務收入	6	103,821	126,171
財務支出	6	(299,697)	(322,335)
		832,557	486,731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648,783	704,1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046	42,318
除稅前溢利		1,486,386	1,233,190
所得稅	7	(335,736)	(322,358)
除稅後溢利		1,150,650	910,832
可供股東分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44,459	649,054
非控制性權益		306,191	261,778
		1,150,650	910,832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9	0.20	0.15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後溢利	<u>1,150,650</u>	<u>910,832</u>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224)	44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損失	(11,374)	(3,4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損失)/收益，稅後		
— 本年產生的(損失)/收益	(172,739)	11,279
— 處置時的從累計損失中重分類到損益的部分	1,606	—
貨幣折算差額	<u>(13,252)</u>	<u>3,894</u>
其他綜合(損失)/收益，稅後	<u>(195,983)</u>	<u>12,209</u>
綜合收益總額	<u>954,667</u>	<u>923,041</u>
歸屬於：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11,005	657,369
— 非控制性權益	<u>243,662</u>	<u>265,672</u>
	<u>954,667</u>	<u>923,041</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447,264	2,352,796
添置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		218,729	73,700
物業和機器設備		7,106,583	6,367,384
無形資產		109,835	96,997
合營企業投資		2,398,520	2,374,111
聯營公司投資		906,563	973,6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779	103,1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1,157,817	1,407,2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719	21,172
		<u>14,548,809</u>	<u>13,770,138</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		1,138,831	1,072,874
存貨		60,276	53,441
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	11	7,865,585	8,019,438
限制性存款		195,204	198,552
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10,261	579,33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275,867	5,594,572
		<u>15,346,024</u>	<u>15,518,209</u>
總資產		<u>29,894,833</u>	<u>29,288,347</u>
權益			
可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之權益			
股本		4,249,002	4,249,002
儲備		6,463,555	5,985,748
建議派發的年終股利	8	212,450	127,470
		<u>10,925,007</u>	<u>10,362,220</u>
非控制性權益		<u>2,492,692</u>	<u>2,365,492</u>
總權益		<u>13,417,699</u>	<u>12,727,712</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3,294	30,708
撥備		266,386	198,028
借款		345,784	300,617
應付債券		3,998,853	2,544,2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0,970	173,617
		<u>4,795,287</u>	<u>3,247,25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5,841,263	5,687,159
其他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和其他流動負債		2,013,901	1,932,161
預收賬款		1,686,364	2,179,36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5,468	147,063
借款		854,863	809,514
短期融資券		–	2,022,534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債券		547,527	–
應付薪金和福利		592,461	535,587
		<u>11,681,847</u>	<u>13,313,378</u>
總負債		<u>16,477,134</u>	<u>16,560,635</u>
總權益和負債		<u>29,894,833</u>	<u>29,288,347</u>
淨流動資產		<u>3,664,177</u>	<u>2,204,8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212,986</u>	<u>15,974,969</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由於中國對外貿易運輸(集團)總公司(「中國外運集團公司」)為籌備本公司H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中國外運集團公司在與中國長江航運(集團)總公司合併後更名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在中國境內提供的貨運代理、船務代理、海運業務、倉儲與碼頭服務和其他以汽車運輸業務為主的服務。本集團主要的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境內。

除非另有說明，本合併財務報表以千元人民幣列報。

本公司董事(以下統稱為「董事」)認為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此位於中國境內的非上市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首次採納下列新增或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雇員福利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聯營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改)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改)－合併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和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轉換指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改－2009-2011期間的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改)－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本集團在本年度首次採用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改：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該修改要求主體披露關於：

- a)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報要求確認抵銷的金融工具；以及
- b) 關於可強制執行的總互抵協議或類似安排下金融工具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不論相關金融工具是否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要求抵銷。

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改已予追溯應用。該修改的採用未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但增加了有關本集團抵銷安排的披露事項。

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和相關披露的新的及已修訂的準則

本集團在本年度首次採用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和相關披露的「一套五項」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單獨財務報表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在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的相關的轉換指引。

採用該等準則所產生的影響闡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了一個單一的控制模型以確定某被投資單位是否應予以合併，關注於企業是否對該被投資單位具有控制力，參與被投資單位經營並享有其回報的程度或權利，以及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金額的能力。本集團已就其對被投資實體的參與度進行了重新評估，並認定其享有直接參與子公司的經營並享有其回報的權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財務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要求將合營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企業應根據合營安排下的結構、法律形式、合同條款和其他與權利和義務相關的事實和情況來確定合營安排的類別。共同經營是合營方享有該安排相關資產且承擔該安排相關負債的合營安排。合營企業是合營方對該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合營安排。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本集團已就有關合營安排進行了重新評估，並認定所有的合營安排都是合營企業。該準則的採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是有關披露的新準則，其適用於在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和／或未予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中擁有權益的主體。總體而言，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導致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在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取代以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相關規定，成為公允價值計量指引與披露的唯一準則來源。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性規定，本集團已追溯採用了新的公允價值計量要求。為了披露目的，比較期間信息亦進行了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

修改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中對綜合收益表和利潤表的定義進行了新的闡述，「綜合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利潤表」重新命名為「損益表」。修改的準則仍然保留了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包含項目列示的選擇權，可以在一份單一報表中或在兩份單獨的連貫報表中列報。但對於修改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綜合收益專案要求劃分為兩類：(a)後續期間不會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b)後續期間滿足特定條件下有可能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中所包含的所得稅依據同樣的基準進行分攤，修改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未改變對其他綜合收益所包含項目的稅前或稅後列示的選擇權。本準則修改實行追溯應用，因此其他綜合收益專案的列報已被修改，以反映更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改)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本集團本年度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改正式生效前(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提前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改取消了在如下情況下的披露要求，即一項現金產出單元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且在本期沒有確認或轉回減值損失時，無需披露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當採用公允價值減銷售費用後的淨額確認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時，該修改引入了對公允價值層次，關鍵假設以及估值技術的額外披露要求。本集團已按照該修改的相關要求進行了披露。

除上述情況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新準則和修訂的應用對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金額和披露無重大影響。

仍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詮釋和修改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述已發佈但仍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新準則和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改)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 – 投資實體¹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 – 設定受益計畫：雇員福利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改)和第7號(修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和過渡披露³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¹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改) – 衍生工具的變更和套期會計的延續¹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改 – 2010-2012期間的年度改進⁴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改 – 2011-2013期間的年度改進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³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 監管遞延帳戶⁵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 徵收費用¹

¹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以應用 – 強制生效日期取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部分的完成日期

⁴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部分例外

⁵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生效，適用於首次使用國際財務準則的財務報表

本集團正評估有關對準則的修改，新準則以及準則詮釋將產生的影響。迄今得出之結論採納有關上述準則的變化對本集團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3.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負責審核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並依據此報告評價分部業績、向各分部分配資源。本集團依此基礎進行組織管理。此內部報告也是管理層決定經營分部的依據。本集團由管理層認定的經營分部沒有合併為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於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管理層從服務性質的角度考慮將本集團的業務劃分為以下業務單元：貨運代理、船務代理、海運、倉儲和碼頭服務、其他服務，這些業務單元組成了經營分部。

管理層將各分部的分部利潤／(虧損)作為評價各分部業績表現的指標，此分部利潤／(虧損)是剔除其他淨額收益／(虧損)，及總部費用後的經營溢利。

由於本集團所有的投資業務均由集團統一安排，因此，本集團的分部資產不包含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營企業投資、聯營公司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此相對應，與投資相關的股利利息和應收投資收益也不作為分部資產。同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總部資產也不包含在分部資產中。各分部資產中未進行與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相關的分部間抵銷調整。分部負債資訊無需向管理層提供，因此，分部負債資訊並未列示。

各經營分部之間的收入按交易雙方同意的價格計量。

分部損益

	貨運代理 千元人民幣	船務代理** 千元人民幣	海運 千元人民幣	倉儲和 碼頭服務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分部 合計 千元人民幣	分部之間 的對銷 千元人民幣	本集團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對外	40,382,150	648,645	3,471,012	1,870,153	1,396,979	47,768,939	-	47,768,939
營業額－分部間	<u>476,544</u>	<u>80,267</u>	<u>1,266,671</u>	<u>171,889</u>	<u>284,710</u>	<u>2,280,081</u>	<u>(2,280,081)</u>	<u>-</u>
總營業額	<u>40,858,694</u>	<u>728,912</u>	<u>4,737,683</u>	<u>2,042,042</u>	<u>1,681,689</u>	<u>50,049,020</u>	<u>(2,280,081)</u>	<u>47,768,939</u>
分部利潤	715,118	277,163	(37,641)	321,411	14,458	1,290,509	-	1,290,509
其他損失，淨額								(90,030)
總部費用								<u>(172,046)</u>
經營溢利								1,028,433
財務收入								103,821
財務支出								(299,697)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15,866)	26,239	-	(21,354)	659,764*	648,783	-	648,78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5,046</u>
除稅前溢利								1,486,386
所得稅								<u>(335,736)</u>
除稅後溢利								<u>1,150,650</u>

*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其他」主要包括分享中外運－敦豪國際航空快件有限公司的溢利。

	貨運代理 千元人民幣	船務代理 千元人民幣	海運 千元人民幣	倉儲和 碼頭服務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分部 合計 千元人民幣	分部之間 的對銷 千元人民幣	本集團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對外	39,449,387	1,017,907	3,808,703	1,897,863	1,308,155	47,482,015	-	47,482,015
營業額－分部間	<u>371,433</u>	<u>108,570</u>	<u>1,110,674</u>	<u>206,797</u>	<u>291,639</u>	<u>2,089,113</u>	<u>(2,089,113)</u>	<u>-</u>
總營業額	<u>39,820,820</u>	<u>1,126,477</u>	<u>4,919,377</u>	<u>2,104,660</u>	<u>1,599,794</u>	<u>49,571,128</u>	<u>(2,089,113)</u>	<u>47,482,015</u>
分部利潤	568,230	278,803	(257,465)	339,155	(3,585)	925,138	-	925,138
其他損失，淨額								(18,548)
總部費用								<u>(223,695)</u>
經營溢利								682,895
財務收入								126,171
財務支出								(322,33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	7,731	22,026	-	29,114	645,270*	704,141	-	704,1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42,318</u>
除稅前溢利								1,233,190
所得稅								<u>(322,358)</u>
除稅後溢利								<u>910,832</u>

** 於本年度，本集團認為船代訂艙業務與貨運代理業務承擔相似風險以及享有相似的收益，因此將報告分部進行修改，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將所有訂艙業務以全額方式確認收入。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資料，由於為獲得這些資訊而付出的成本過高，因此未進行追溯調整。

如果將本年度分部資訊按照上年度分部資訊相同基準進行列報，本期貨運代理業務和船務代理業務的對外營業額將分別是人民幣35,184,082,000元和人民幣1,060,644,000元。

分部資產

	貨運代理 千元人民幣	船務代理 千元人民幣	海運 千元人民幣	倉儲和 碼頭服務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分部 合計 千元人民幣	分部之間 的對銷 千元人民幣	本集團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5,410,940	1,827,034	2,263,202	5,430,507	1,224,585	26,156,268	(1,679,275)	24,476,993
合營企業投資	225,488	53,344	-	1,112,684	1,007,004	2,398,520	-	2,398,520
聯營公司投資								906,5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7,8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8,779
應收利息及股利								57,325
總部資產								<u>748,836</u>
總資產								<u>29,894,833</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4,686,444	1,621,025	1,925,612	5,202,472	1,216,400	24,651,953	(1,656,441)	22,995,512
合營企業投資	241,084	48,019	-	1,069,326	1,015,682	2,374,111	-	2,374,111
聯營公司投資								973,65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7,2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119
應收利息及股利								54,417
總部資產								<u>1,380,329</u>
總資產								<u>29,288,347</u>

其他分部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運代理 千元人民幣	船務代理 千元人民幣	海運 千元人民幣	倉儲和 碼頭服務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集團總部 千元人民幣	本集團 千元人民幣
資本支出***	662,608	6,208	382,127	523,459	144,117	73,316	1,791,835
折舊	189,873	11,572	55,260	157,414	62,343	12,554	489,016
攤銷	5,624	460	785	1,642	1,203	14,201	23,915
經營租入土地 使用權的攤銷	19,018	-	65	36,940	1,506	5,419	62,948
計提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	<u>5,887</u>	<u>1,619</u>	<u>272</u>	<u>1,476</u>	<u>237</u>	<u>8,781</u>	<u>18,272</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貨運代理 千元人民幣	船務代理 千元人民幣	海運 千元人民幣	倉儲和 碼頭服務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集團總部 千元人民幣	本集團 千元人民幣
資本支出***	646,127	16,718	241,561	485,330	79,227	41,048	1,510,011
折舊	177,115	9,280	47,462	146,729	48,923	26,209	455,718
攤銷	3,688	459	459	1,237	891	12,255	18,989
經營租入土地 使用權的攤銷	15,623	63	65	38,766	1,177	494	56,188
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0,628	328	568	432	3,690	6,671	22,317
物業和機器設備減值	<u>-</u>	<u>-</u>	<u>33,396</u>	<u>-</u>	<u>-</u>	<u>-</u>	<u>33,396</u>

*** 「資本支出」代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添置非流動資產的總現金支出。

本公司所在地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外收入中來自於中國大陸客戶的金額為人民幣43,250,82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4,833,878,000)，來自於其他地區客戶的金額為人民幣4,518,11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2,648,137,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流動分部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和遞延所得稅資產)中，位於中國大陸的金額為人民幣12,881,095,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920,368,000元)，位於其他地區的金額為人民幣361,11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339,447,000元)。

單個客戶對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收入的貢獻均不超過10%。

4.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25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利得	9,307	11,558
訴訟賠償撥備及事故淨損失	(99,562)	(30,325)
股票增值權公允價值變動	—	219
	<u>(90,030)</u>	<u>(18,548)</u>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計入和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計入		
租金收入		
— 樓宇	49,271	32,712
— 機器設備	4,267	6,1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益	8,328	10,905
政府補助	87,405	93,861
扣除		
折舊		
— 自置物業和機器設備	479,200	447,245
— 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自置物業和機器設備	9,816	8,473
處置物業和機器設備虧損	2,984	22,49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費	4,600	4,400
— 其他審計相關費用	2,600	2,600
物業及機器設備減值撥備	—	33,396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18,272	22,317
經營租約攤銷		
— 土地使用權	62,948	56,188
— 樓宇	183,270	177,715
— 機器設備	662,023	755,172
無形資產攤銷	23,915	18,989
物業費支出	112,639	108,423
信息技術服務費	56,674	46,634
其他流動稅項	66,216	61,569
虧損性合同撥備	1,967	2,989
擔保撥備	12,309	121,693

6. 財務支出，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財務收入		
— 利息收入	<u>103,821</u>	<u>126,171</u>
財務支出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利息		
包括：借款和對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同系子公司		
應付款的利息	(53,582)	(66,487)
債券利息	(229,474)	(234,565)
— 須於五年以上全數償還的利息		
包括：借款利息	(1,703)	(176)
—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924	(1,961)
— 銀行手續費	<u>(15,862)</u>	<u>(19,146)</u>
	<u>(299,697)</u>	<u>(322,335)</u>
財務支出，淨額	<u>(195,876)</u>	<u>(196,164)</u>

7. 稅項

合併損益表中的所得稅項指：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464	1,867
— 中國內地所得稅	348,405	332,611
中國內地遞延所得稅	<u>(16,133)</u>	<u>(12,120)</u>
	<u>335,736</u>	<u>322,358</u>

本集團以其財務報告之盈利為基準，並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扣稅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溢利計提當期所得稅撥備。

香港利得稅按照稅務法規根據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提。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根據評估後的當年溢利按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稅務法規徵收。除了若干子公司是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享受10%至20% (二零一二年：12.5%至20%) 優惠稅率外，中國企業所得稅是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按中國境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應計稅收入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 (二零一二年：25%)。

8. 股利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本年支付股利：		
二零一二年年終股利：(每股人民幣0.03元)		
(支付的二零一一年年終股利：每股人民幣0.01元)	<u>127,470</u>	<u>42,49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年終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05元，合計人民幣212,450,000元。這項建議派發的股利沒有作為應付股利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而將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利潤的利潤分配入帳。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年終股利為每股人民幣0.03元，合計人民幣127,470,000元。該決議已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元人民幣)	844,459	649,054
已發行普通股數(千股)	<u>4,249,002</u>	<u>4,249,002</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每股)	<u>0.20</u>	<u>0.15</u>

由於本公司沒有潛在稀釋股份，無需列示稀釋每股收益。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上市股權投資(a)	769,697	1,019,084
非上市股權投資，成本扣除減值準備(b)	<u>388,120</u>	<u>388,120</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u>1,157,817</u>	<u>1,407,204</u>

(a) 上市股權投資變動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於年初	1,019,084	1,004,046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收益	(230,319)	15,038
處置	(19,068)	—
於年終	<u>769,697</u>	<u>1,019,084</u>
上市股權市值	<u><u>769,697</u></u>	<u><u>1,019,084</u></u>

上市股權投資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國航」)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東航」)的普通股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京東方」)的普通股股份。國航和東航均在中國設立，其主營業務是航空運輸。京東方在中國設立，其主營業務是電子設備的製造及銷售。

(b) 非上市股權投資包括持有之經營物流和貨代及其他業務實體的股權。鑒於這些投資並不存在公開交易市場，董事認為這些股權的變現能力較低，並且本集團只持有少數的股權，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這些投資按成本扣減其減值準備後列示。本集團會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要求，在有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對其價值進行評估。董事需在評估時進行判斷，為作出這些判斷，本集團已評估各種因素，包括這些被投資實體的財務運作、中短期經營前景、投資所在行業的前景與經營環境的變化。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以人民幣列報，不存在減值，亦未被抵押。

11. 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貿易賬款(a)	6,806,510	7,163,167
應收票據(b)	293,076	264,261
其他應收賬款(c)	551,787	443,486
應收關聯方款項(d)	214,212	148,524
	<u>7,865,585</u>	<u>8,019,438</u>

本集團的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的帳面價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人民幣	6,421,041	6,035,884
美元	1,071,593	1,532,824
港幣	318,457	376,331
其他	54,494	74,399
	<u>7,865,585</u>	<u>8,019,438</u>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期一至六個月。

應收貿易賬款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本集團有眾多客戶，分佈世界各地。

(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貿易賬款	6,875,927	7,221,346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69,417)	(58,179)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6,806,510</u>	<u>7,163,167</u>

於相關財務報表日，發票日期與相應的收入確認日期接近，以上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六個月內	6,721,280	7,029,889
六至十二個月	85,891	123,128
一至二年	48,863	50,821
二至三年	13,687	13,766
超過三年	6,206	3,742
	<u>6,875,927</u>	<u>7,221,346</u>

- (b) 本集團通過應收票據背書以支付應付供應商貿易款項的金額為人民幣348,22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4,271,000元)。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和條例，本集團需要承擔出票銀行到期無法承兌應收票據的有限風險。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經將這些票據實質上的全部風險和收益權利轉移給了這些供應商，考慮到這些出票銀行信譽一貫良好，到期無法承兌的風險不重大，且從未發生銀行到期無法承兌應收票據的情況，故本集團終止確認了這些應收票據和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可能承擔的最大損失就是出票銀行到期無法承兌的應收票據金額，即本集團背書給供應商的應收票據，金額為人民幣348,223,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74,271,000元)。

本集團所有背書給供應商的應收票據都將於財務報告日六個月內到期。

- (c) 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按金	300,206	215,383
應收代墊款	160,931	153,160
應收賠償款	7,192	5,545
應收利息	24,051	16,924
其他	67,557	58,753
	<u>559,937</u>	<u>449,765</u>
減：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150)	(6,279)
	<u>551,787</u>	<u>443,486</u>

(d)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貿易賬款：		
最終控股公司和同系子公司	68,877	23,702
合營企業	44,247	23,666
聯營公司	13,889	23,082
	<u>127,013</u>	<u>70,450</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u>	<u>-</u>
	<u>127,013</u>	<u>70,450</u>
其他應收賬款：		
最終控股公司和同系子公司	28,859	25,540
合營企業	54,510	50,888
聯營公司	3,850	1,666
	<u>87,219</u>	<u>78,094</u>
減：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20)</u>	<u>(20)</u>
	<u>87,199</u>	<u>78,074</u>
	<u>214,212</u>	<u>148,524</u>

本集團應收關聯方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期一至六個月。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的以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賬款賬齡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六個月內	126,432	69,959
六至十二個月	466	365
一至二年	102	126
超過三年	13	-
	<u>127,013</u>	<u>70,450</u>

其他應收關聯方賬款一般為無抵押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12.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應付貿易賬款(a)	5,717,840	5,577,073
應付關聯方貿易帳款(b)	123,423	110,086
	<u>5,841,263</u>	<u>5,687,159</u>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之帳面價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列示：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人民幣	4,749,654	4,655,711
美元	880,075	871,191
港幣	183,083	107,529
其他	28,451	52,728
	<u>5,841,263</u>	<u>5,687,159</u>

(a)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期一至六個月。以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賬款於有關財務報表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六個月內	5,202,699	5,079,844
六至十二個月	222,198	270,774
一至二年	161,162	136,537
二至三年	88,013	52,549
超過三年	43,768	37,369
	<u>5,717,840</u>	<u>5,577,073</u>

(b) 應付關聯方貿易帳款

應付關聯方貿易賬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最終控股公司和同系子公司	99,530	89,564
合營企業	21,017	8,766
聯營公司	2,876	11,756
	<u>123,423</u>	<u>110,086</u>

應付關聯方貿易賬款的信貸期一般為期一至六個月。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的以發票日期計算的款項的賬齡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千元人民幣
六個月內	100,467	94,577
六至十二個月	9,957	2,148
一至二年	1,045	1,492
二至三年	1,020	1,192
超過三年	10,934	10,677
	<u>123,423</u>	<u>110,086</u>

13. 財務報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內發生下列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本公司同意分兩個階段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提供委託管理服務，並據此收取固定的委託管理費。中國外運長航集團首先將第一階段被托管企業委託本公司管理，委託期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也將受託管理第二階段被托管企業。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同意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透過一系列交易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出售本集團的海運業務。

二、管理層討論和分析

經營情況回顧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堅持和弘揚「求真務實、開拓創新」的經營理念，努力開創發展的新局面，促進本集團健康、可持續發展。從二零一三年的總體經營情況看，受「營改增」和海運集裝箱運價同比下降等因素的影響，收入未達預期，其他各項指標均保持了較高增長。本集團的成本管控有效，業務盈利能力增強，資本回報率在提高，總體運營水準有了進一步提升。各業務板塊中，合同物流、工程物流等專業物流板塊發展迅速，成為經營中的一大亮點；航運板塊減虧明顯。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在以下幾個方面取得了成效：

- 推進資源整合，取得積極成果。在推進與母公司物流資源整合的同時，在本集團內部進行了多項整合；
- 物流電商取得突破性進展。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先後推出了三大物流電商平台，包括空運電商平台、海運電商平台和集物流、交易、融資於一體的「運易通」電子商務平台；
- 內貿業務和海外網絡進一步優化。內貿業務在一體化運營和專業化發展方面邁出新的步伐，內貿貨運平台水運集裝箱業務量實現快速增長；國際網絡佈局進一步完善，國內國際網絡的合力逐漸發揮，全網運營能力進一步提升。目前本集團的海外網絡已達69家，覆蓋了74個國家和地區；
- 大客戶營銷和戰略性合作成效顯著。拓展一系列戰略性大客戶，進一步深化與各大船公司的合作，合作範圍由海運不斷向物流領域擴展；
- 戰略性投資紮實推進，靈活運用多種融資渠道。本集團在國內關鍵節點新增多項關鍵物流基礎設施，保障後續健康發展；在保持公司健康資本結構前提下，通過發行公司債保障資本性開支和流動資金需求。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的比較與分析

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營業額為477.68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474.820億元人民幣增長0.6%。

貨運代理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貨運代理服務的營業額為408.58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398.208億元人民幣上升2.6%。

海運代理服務的集裝箱量由二零一二年的823.7萬標準箱升至二零一三年的866.8萬標準箱，增長5.2%；空運代理服務的貨物噸位由二零一二年的41.72萬噸降至二零一三年的39.61萬噸，下降5.1%。

二零一三年空運代理業務量下降的原因是空運出口市場持續低迷及公司主動優化業務模式，減少部分低效益的出口業務。

船務代理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船務代理服務的營業額為7.28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11.265億元人民幣下降35.3%。

本集團船務代理服務處理的集裝箱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1,342萬標準箱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406萬標準箱，增長4.8%；處理的散貨量由二零一二年的1.829億噸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045億噸，增長11.8%；處理的登記噸位淨噸由二零一二年的6.564億噸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6.925億噸，增長5.5%；代理船舶艘次由二零一二年的60,798艘次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60,965艘次，增長0.3%。

船務代理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業務結構調整所致。

倉儲和碼頭服務

二零一三年來自倉儲和碼頭服務的營業額為20.42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21.047億元人民幣下降3.0%。

本集團倉庫作業的散貨量由二零一二年的1,460萬噸減少至1,430萬噸，下降2.1%，處理的集裝箱量由二零一二年的850萬標準箱增加至860萬標準箱，上升1.2%；碼頭散貨處理量由二零一二年的290萬噸減少至230萬噸，下降20.7%，碼頭處理的集裝箱量由二零一二年的298.3萬標準箱增加至312.8萬標準箱，增長4.9%。

倉儲和碼頭服務營業額下降的原因是營業稅改增值稅後導致原來的價內稅變為價外稅，此外公司近年來大力拓展內貿業務，使得單價水準較高的外貿業務所佔比重有所下降。

海運服務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海運服務的營業額為47.37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49.194億元人民幣下降3.7%。

本集團承運的集裝箱數量由二零一二年的282.6萬標準箱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314.1萬標準箱，增長了11.1%。

海運服務營業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集裝箱海運市場運價有所下降，2013年中國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同比下降7.6%，上海港出口集裝箱運價指數同比下降14.0%。

其他服務

二零一三年來自其他服務(主要來源於汽車運輸服務及快遞服務)的營業額為16.81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15.998億元人民幣增長5.1%。

汽車運輸服務處理的集裝箱量由二零一二年同期的74.0萬標準箱，升至81.1萬標準箱，增長9.6%。快遞服務處理的文件和包裹的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178萬件減少至二零一三年的177萬件，下降0.6%。

汽車運輸服務處理的集裝箱業務量增長主要是公司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及提升了汽運業務的集約化運營水平。

快遞服務業務量下降的原因是受渠道方自設代理網點影響，公司代理品牌快遞業務出現下降。

本集團的合營企業經營快遞業務帶來投資性收益6.605億元人民幣，同比上升1.4%。合營企業經營國際快遞業務數目由二零一二年的1,685萬件增至二零一三年的1,973萬件，增長17.1%。

運輸和相關費用

運輸和相關費用由二零一二年的396.251億元人民幣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398.456億元人民幣，增長0.6%。

折舊與攤銷

折舊與攤銷由二零一二年的4.747億元人民幣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5.129億元人民幣，增長8.1%，主要是由於本期新增資產所致。

經營成本(不包括運輸和相關費用、折舊與攤銷、營業稅金及附加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不包括運輸和相關費用、折舊與攤銷、營業稅金及附加及其他虧損，淨額)為63.50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65.618億元人民幣減少3.2%。

經營成本(不包括運輸和相關費用、折舊與攤銷、營業稅金及附加及其他虧損，淨額)的減少主要是由於燃油及租金成本降低所致。

租金開支降低主要是船舶租賃數量減少及租金水平降低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二零一二年為虧損0.186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為虧損0.900億元人民幣，主要由於訴訟撥備計提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二零一三年的經營溢利為10.28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的6.829億元人民幣增長50.6%。經營溢利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的1.4%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2.2%，佔淨收入(總收入扣除運輸及相關費用)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的8.7%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13.0%，主要是由於專業物流業務發展迅速，同時本集團加強了成本控制，燃油、租賃等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二零一二年的3.224億元人民幣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3.357億元人民幣，上升了4.2%。主要是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稅項佔除稅前溢利的百分比為22.6%（二零一二年為26.1%）。

除稅後溢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為11.50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同期9.108億元人民幣增長了26.3%。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溢利

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的溢利由二零一二年的2.618億元人民幣升至二零一三年的3.062億元人民幣，上升17.0%，主要是由於下屬子公司的溢利增加所致。

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溢利為8.445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6.490億元人民幣增長了30.1%。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本集團流動資金主要來自本集團經營產生的現金。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百萬元人民幣 百萬元人民幣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312.7	381.4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219.6)	(1,190.4)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388.7)	890.0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產生的匯兌損失	(23.1)	(7.5)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18.7)	73.5
期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5,275.9	5,594.6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由二零一二年的3.814億元人民幣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13.127億元人民幣，增加了244.2%，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可供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配溢利錄得8.445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二年同期：6.491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減少1.787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13.883億元人民幣)，部份由應付貿易賬款增加1.635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二年同期：增長8.446億元人民幣)，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減少0.515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2.637億元人民幣)所抵銷。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的平均賬齡分別為60日和56日。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12.196億元人民幣，主要包括13.874億元人民幣用以購買物業和機器設備，3.928億元人民幣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1.094億元人民幣用於增加對合營企業投資，4.500億元人民幣用於添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2.309億元人民幣，部分由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股利7.658億元人民幣，收到利息收入0.581億元人民幣，以及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4.240億元人民幣及處置物業和機器設備0.640億元人民幣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11.904億元人民幣，主要包括13.163億元人民幣用以購買物業和機器設備，1.814億元人民幣用於購買土地使用權和無形資產，歸還最終控股公司代墊投資款人民幣1.893億元，5.265億元人民幣用於增加對合營企業投資，1.800億元人民幣用於添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增加1.609億元人民幣，部分由收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股利5.698億元人民幣，收到利息收入1.284億元人民幣，限制性存款減少1.340億元人民幣以及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3.116億元人民幣及處置物業和機器設備1.178億元人民幣所抵銷。

融資活動

二零一三年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為3.887億元人民幣，而二零一二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8.900億元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歸還銀行借款12.364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二年為31.972億元人民幣)，償還短期融資券支付現金40.0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二年為23.0億元人民幣)，支付股利2.432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二年為1.523億元人民幣)，支付借款利息0.705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二年為1.244億元人民幣)，支付短期融資券及應付債券利息2.283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二年為1.947億元人民幣)，並由二零一三年新增銀行借款13.269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二年新增銀行借款29.762億元人民幣)，發行應付債券和短期融資券收到現金40.0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二年為40.0億元人民幣)，收到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同系子公司款項0.915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二年為13.0億元人民幣)部分抵銷。

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資本支出為17.918億元人民幣，主要包括13.874億元人民幣購買物業和機器設備，0.139億元人民幣購買無形資產，3.790億元人民幣購買土地使用權。其中11.171億元人民幣用於碼頭、倉庫、物流中心及堆場的修建，6.043億元人民幣用於車輛和設備的購置及0.521億元人民幣用於IT投資和辦公設備的更新和購置。

或有負債和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有負債主要來自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未決法律訴訟，金額為1.563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二年為1.767億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合營企業提供擔保2.337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二年為合營企業提供擔保為1.437億元人民幣)。

另外，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所屬子公司為了使其若干合營企業及第三方客戶取得空運貨運代理許可，向中國民用航空局發出了若干擔保函。上述擔保函無具體金額，最長持續至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為第三方客戶提供的上述擔保，由這些客戶的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了全部擔保責任的反擔保。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12.006億元人民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01億元人民幣)。其中1.144億元以人民幣結算，10.587億元以美元結算及0.275億元以港幣結算。其中，於一至二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為1.254億元人民幣，上述借款的加權平均年利率為2.95%。

抵押及擔保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借款抵押限制性存款達約1.047億元人民幣。此外，於同日，本集團亦已就借款抵押物業和機器設備(淨帳面值約5.155億元人民幣)及土地使用權(淨帳面值約0.133億元人民幣)。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5.1% (二零一二年為56.5%)，該比例是通過將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而得出的。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營業額和運輸及相關費用大部分均以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本集團無法保證未來人民幣對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包括派付股利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的範圍為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限制性存款和原期滿日超過三個月定期存款和金融擔保的總結餘。由於其他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責任而承擔的信貸風險最高金額為其帳面值。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年末，本集團共有員工28,302名(二零一二年為27,486名)。

本集團建立並不斷優化統一的職位、薪酬及績效管理體系，形成了與公司發展戰略目標和業務經營特點相適應的激勵約束機制，促進了公司的健康與可持續發展。同時，公司注重加強員工綜合素質的培訓與開發，以不斷拓展員工的個人成長空間。

本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關愛員工的理念，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和發展機會，提高員工的凝聚力和創造力，從而推動公司與員工的和諧發展。

三、業務發展展望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將延續緩慢復甦的基本勢態，外需明顯改善的可能性不大，國內經濟重心仍將是以結構調整為主，不會再走大規模刺激性投資的老路，內需的釋放需要有一個過程。今後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挑戰將是如何在相對趨緊的宏觀經濟環境下繼續發展、保持領先，這使我們的壓力更大，發展的使命也更加艱巨。

分析上述國內外宏觀經濟形勢，本集團確定「堅持發展，深化改革，全力打造一體化的綜合物流平台」的總體工作思路。

業務發展

- 深化物流資源整合，提高一體化運營能力。切實推進託管工作，真正地提高本集團物流資源的統一經營能力和物流網絡的一體化運營能力；進一步深化物流資源整合；
- 進一步推進專業物流發展。在過去幾年專業物流迅速發展的基礎上，本集團將進一步研究專業化與區域化的協同統一，通過模式創新、體制創新促進本公司一體化綜合物流平台的建設，強化綜合物流能力；
- 以電子商務為契機，全面推進業務模式創新。本集團將繼續大力研究和發展電子商務業務，在發展的過程中，將統籌規劃、有序推進，將平台建設與資源整合相結合；
- 強化安全生產，做好風險管控。不斷增強安全生產意識，進一步加強基礎管理，完善體系建設，抓好全年的安全生產工作和風險管控工作。

資源整合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宣佈，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外運長航集團」)訂立委託管理協議。根據委託管理協議，本公司同意分兩個階段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提供委託管理服務，並據此收取固定的委託管理費。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公司首先委託本公司管理中國外運長航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委託期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也將受託管理其他被託管企業。有關委託管理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同意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透過一系列交易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出售本集團的海運業務。若該等交易得以進行，則可使本公司將投入錄得虧損的海運業務的資金兌現，有助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資金流動性。本公司因而可將其資源及轉讓所得款項進一步用於錄得利潤的核心綜合物流服務業務。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本集團將繼續與母公司就進一步資產整合事宜進行協商，以便將適當的核心業務及相關資產整合至本集團，減少本集團與母公司在物流板塊的未上市地區公司間潛在的競爭並延伸本集團的業務覆蓋範圍。與此等整合方案相關的任何方式及實質性事宜仍處於考慮階段，且可能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方能確定實施。此等整合工作一旦實施，將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及尋求股東的批准。此等交易進行與否尚待確定。

四、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5元人民幣。務請注意，末期股息會否派發須待股東在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建議、宣派或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派發予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已登記之股東。有關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佈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為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應付內資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H股(「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股息日期前一周(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所公佈的人民幣對港元的中位元平均數。期內，人民幣對港元的平均匯率為1.00港元=人民幣0.7912元。因此，本公司每股H股的末期股息數額為0.0632港元。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為除稅後股息。

本公司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稅務法規代扣代繳H股個人股東應繳納之所得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致發行人的一份題為「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對於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但如果從內地在港上市企業取得股息紅利的個人為其它國家居民並其所在國與中國稅收協議股息稅率低於10%或高於10%的，應執行具體協定稅率。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在派發股息時，須為H股個人股東一般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五、審計委員會之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六、企業管治

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公司一直以來追求的目標。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上市以來，本公司參照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它有關法律法規並結合自身特點和需要，一直致力於公司管治水平之提高，以保護廣大投資者權益和提升公司價值。

本公司已審閱並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確認其於二零一三年報告期間除未遵守守則條文第E.1.2條有關董事長邀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外，於二零一三年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其他所有守則條文。未遵守前述守則條文的原因在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在北京召開，考慮到未有任何H股股東及／或股東代表親身出席會議，故本公司未邀請上述委員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七、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三年報告期間內已遵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八、購買、出售和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H股。

九、刊發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年報

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trans.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股東寄發二零一三年年報，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高偉

北京，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公佈之日，趙滬湘、張建衛、陶素雲及李建章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京華及許克威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敏傑、陸正飛、劉克崙及劉俊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